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邓仰东先生及董事邓浩然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担任，符合相关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两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二）《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二）《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三、 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2022 年度，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 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冯绍津

邓仰东

邓浩然

年 月 日